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 号）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 5.55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向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发行 36,050,000 股股份，向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易”）发行 25,000,000 股股份，向艾艳发行 11,700,000 股股份，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72,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8,859.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923,641.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2,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5,173,64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龙岗支行”）开立的 39110188000121886 银行账号 150,000,000.00 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 631350971 银行账号 98,626,641.00 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

银行天津支行”) 开立的 122903429310503 银行账号 149, 297, 000. 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TJA1022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经纬辉开”),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冷发改备案证字[2018]95 号的《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片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备案证明》,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 608, 408. 59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 225, 869. 54
加: 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归还	0
减: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 503. 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229, 372. 63

(二)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9 号), 经纬辉开于 202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 000, 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 6. 5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 000, 000. 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4, 657, 075. 47 (不含税)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 342, 924. 53 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699, 463, 500 元(差额 879, 424. 53 元为进项税)。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年4月4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23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TJAA1B0070），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99,463,500.00
加：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归还	0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83,890.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2,047,390.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天津支行、光大银行龙岗支行及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实施，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湖南经纬辉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121886		698,672.00	698,67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350971		164,448.97	164,44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122903429310503		255,933.70	255,933.70
合计			1,119,054.67	1,119,054.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南经纬辉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支行	753672762388		110,317.96	110,31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2394			
合计			110,317.96	110,317.96

(二)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坪支行	337030100100390308	140,000,000.00	523,395.83	140,523,3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1200004900	150,000,000.00	464,181.25	150,464,18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300100100130063	100,000,000.00	389,664.17	100,389,664.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497394	145,832,000.00	598,329.23	146,430,329.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60188000077994	73,631,500.00	263,130.21	73,894,630.21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92010130005669	90,000,000.00	345,190.00	90,345,190.00
合计		699,463,500.00	2,583,890.69	702,047,39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73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否	39,792.36	20,792.36	0	16,960.85	81.57%	2022年12月31日	-23.31	332.53	是
对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是	0	19,000.00	0	19,000.00	100.00%	2020年05月07日	0	0	不适用
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586.19	-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6.69	-	0	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905.24	-	0	35,960.85	90.37	-	-23.31	332.53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42,905.24	-	0	35,960.85	90.37	-	-23.31	332.5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3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4,209.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全部归还；</p> <p>（2）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0月22日已全部归还；</p> <p>（3）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22年10月24日已全部归还。</p> <p>（4）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p>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年末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余额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20年05月07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00	0.00	19,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4,946.93 万元调整为 20,958.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792.36 万元。2019 年公司长沙宇顺的收购快速解决了公司触控显示器件的产能瓶颈。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但该次收购为整体承债式收购，收购完成后需要承担长沙宇顺应付债务（约 2.5 亿元）以及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开展经营。长沙宇顺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大。因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 19,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以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						

	债务等。以上事项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